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他字第12號

01
02
03 原 告 蔣紅梅
04 訴訟代理人 謝憲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05 被 告 李金蓮
06 林鳳鳴
07 游心語
08 邱春英
09 魏后娟
10 王鴻輝
11 張銘輝
12 周世尉

13 0000000000000000
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
15 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16 主 文

17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，及自本裁定
18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9 理 由

20 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21 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22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
23 前段定有明文；次按「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
24 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25 息」，同法第91條第3項亦有規定。

26 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以
27 112年度北救字第10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原告繳納訴
28 訟費用。而原告上開訴訟，經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13476號
29 判決確定，就訴訟費用負擔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，
30 業經調卷查明。故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
31 （下同）1,220元。爰依職權以裁定向原告徵收應負擔之訴

01 訟費用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4 臺北簡易庭

05 法 官 郭麗萍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
08 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附繕本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0 書記官 陳怡如

11 計 算 書

12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13 第一審裁判費 1,220元

14 合 計 1,220元